

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是霸权主义

张晓红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政法系,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维护人权”是近年来美国推行其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肆意践踏干涉别国内政的主要手段。从美国人权外交的历史演变、理论依据和推行人权外交的种种手段等方面, 分析了美国实施人权外交的实质是在世界上强行推行美国的价值观、人权观和社会制度, 是美国企图控制全球的战略需要, 是十足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

关键词: 美国; 人权外交; 霸权主义

中图分类号: D082 **文献标识码:**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56届会议于2000年4月18日举行唱名表决, 通过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动议, 决定对美国提出的所谓“中国人权状况”议案不予审议和表决。尽管表决前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专程赶到日内瓦煽动挑衅, 但美国在人权会上利用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的图谋遭受了10年来的第9次失败。

这次美国利用人权反华的新牌是把“法轮功”邪教组织同“人权”问题挂上了钩, 借“法轮功”对中国的内政说三道四。其实, 美国政府在打击自己国内邪教组织的时候从不手软, 如1985年5月13日, 美国警方在费城围攻“无畏”邪教组织, 1993年2月28日, 美国联邦调查局等部门围攻“大卫教”, 甚至不惜动用武力严厉打击。为什么中国政府只不过依法处理一个从事违法活动的邪教组织, 美国反华势力就大肆攻击指责中国在侵犯人权, 原因很简单: 美国政府一段时期以来的所作所为表明, 美国政府在人权问题上, 搞的是双重标准, 为的是一个目的, 即一切以美国自身利益为准则。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是霸权主义。

近年来, 人权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人权外交作为美国对外政策的一部分, 实际上是美国式的民主、自由、人权价值观在处理国际事务中的延伸和体现。自从人权因素正式注入美国外交政策以来, 这种政策就表现出明显的双重标准, 成为其推行大国霸权主义和对其它国家进行干涉的工具。大量事实表明, 美国实行人权外交的目的, 就是贩卖美国的意识形态, 推行美国的政治制度, 为美国的全球战略服务。

一、美国人权外交政策的确立与其全球战略

所谓的“人权外交”, 是指把人权的基本原则运用到对外政策之中, 作为其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一种准则。美国的“人权外交”作为一种政策, 其产生和演变有一个历史过程, 它正式通过国会立法, 成为美国外交政策的一部分是在卡特时期完成的, 里根、布什和克林顿政府又根据国际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全球战略需要的调整, 使美国人权外交进一步成为维护美国全球霸权主义的工具。

(一) 美国人权外交政策的产生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为提高美国的国际地位, 威尔逊总统就曾提出: 美国“现在唯一的问题是它要接受提供给它的世界的道义上的领导权”。第一次世界大战使远离战火的美国大发战争财, 成为世界经济强国, 美国希望凭借其经济实力, 与欧洲强权争夺对世界的领导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世界出现了东西方对峙的新局势, 美国统治阶级以反对“共产主义扩张”为名推行冷战政策。随着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利益的变化, 美国历任总统对人权外交的重视和使用程度也不一样。在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时期, 美国的对外政策中处于优先地位的是地缘政治和军事战略, 美国外交中的人权因素下降到了无足轻重的地位, 它甚至拒绝参加一些国际人权活动。而肯尼迪入主白宫后, 就曾

提出“充分利用人权问题发挥道义上的影响力”，他认为美国可以以“人权”问题向别国施加压力。

尼克松上台之后，提出“不战而胜战略”，主张用西方的意识形态对社会主义国家进行渗透，以和平方式代替以往的武力遏制手段，从而完成了美国以和平演变为主要手段推行其人权外交的战略性转变^[1]。

（二）美国人权外交的确立

美国人权外交的确立是在卡特出任总统时完成的。虽然历任美国总统都为美国外交注入了人权因素，但真正明确宣布人权是美国对外政策核心原则并全面加以推行的是卡特政府。1977年1月，卡特在就职演说中宣布：“对美国来说，最崇高和最有雄心的任务就是帮助建立一个道义上的正义和和平的世界。”1978年12月6日，卡特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30周年大会上又宣称：我们“强调人权原则是美国对外政策的灵魂，是确定美国同其他国家保持关系的一个因素”。卡特还在国务院设立了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司，司长由助理国务卿兼任，设立了人权与对外援助委员会，协调并监督国务院制定人权政策，要求国务院每年要向国会提交一份《年度国别人权报告》，以决定美国对这些国家的政策态度。至此，美国的人权外交正式出台，美国政府声称美国的人权外交进入了美国外交的新阶段^[2]。

卡特总统倡导人权外交并不是由偶然因素所触发的，而是基于美国国家利益的战略性考虑，是美国政治、外交、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有着深刻的政治、历史和国际背景。卡特上台之际，正值美国因越战失败而弄得焦头烂额之时，美国人不再相信能够通过武力控制世界，而尼克松的“水门事件”进一步动摇了人们对政府的信赖，更加警惕政客们用不正当手段侵犯人权与公民利益。人权外交的提出，显然是为了给政治危机中的美国政府树立新的道义形象，从而恢复美国对第三世界国家的影响，并企图在与前苏联的全球争霸中占据主动的地位。

（三）美国人权外交政策的变化

里根执政后，鉴于卡特时期的人权攻势并未能遏制苏联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反而使美国在第三世界中失去了不少地盘。为重振美国实力，里根在战略上作出新的重大调整，从与苏联进行针锋相对的“全球遏制战略”，而转变到“实力加谈判”的双轨战略上来，并利用人权问题向苏联施压，使人权外交更紧密地与美国的国家战略相结合。

布什时期，由于苏东局势的变化和旧的世界格局崩溃，美国进一步提出“超越遏制”的战略，把人权外交的矛头直指中国，并一再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中国内

政，使中美在人权问题上的矛盾更加尖锐。克林顿上台后，更加紧了对中国进行人权攻势，利用人权问题长期阻碍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进一步提高人权问题在其对外政策和全球战略中的作用，把人权外交又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二、美国人权外交的理论依据

美国在大力推行“人权外交”的同时，为掩盖其“人权外交”的阶级性、强权性，不断抛出各种有关人权的新观念、新理论。这些理论一方面为“人权外交”的推行鸣锣开道，一方面又为人权外交出谋划策，制造舆论，使人权外交在深度和广度上不断扩进。

（一）人权高于主权说

“今天，任何国家都无法躲在国家主权盾牌的后面推卸人权方面的责任，尊重人权和其基本自由已成为现代国家的主要特征”，“新的人道主义要想得到极其有益的发展，就必须使各国广泛地承认在人类利益面临威胁的时候，有必要牺牲自己的主权”，“人权的价值对所有国家都是一致的高于一切的”。西方人士的这些说法都是十分荒谬的，这是因为：

第一、尊重各国主权是公认的国际准则。联合国通过的《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规定：“各国享有独立权，因而有权自由行使一切合法权利，包括其政体之选择，不接受其他任何国家之命令。”任何国家都无权以任何理由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内政，无权对一个主权国家实施正常的内部事务管理横加指责。

第二、维护主权和保护人权不可分割。个人的人权与国家主权是紧密联系的，没有主权就谈不上人权，丧失主权也就丧失了人权的保障。因为人权的实施必须依靠主权作为保障，由本国政府通过国内的法律、规范和措施来实施。各国有权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保护和促进人权。邓小平同志指出：“人民支持人权，但不要忘记还有一个国权，真正说起来，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

第三、人权较之国家主权处于从属的地位。从现有国际人权公约看，国家主权处于优先地位，对不符合本国政治制度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国际人权公约，各国政府有权拒绝签署或有保留地加入，以避免承担有损于国家主权的条约义务。美国就是世界上少数几个没有加入《儿童权力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国家之一。其理由是有些国际人权公约同美国的国内法律相冲突，声称“美国的国家主权高于一切”，“联合国的人权条款在美国不能自动生效”。这正好从反面说明了人权与国家主权相比，只能处于从属

的地位,就是在美国也是“主权高于人权”而非“人权高于主权”!

(二)人权无国界论

“人权无国界论”的基本主张是:凡属人权问题,都不受国家管辖的限制,美国等国可以过问其他国家内部的,在它看来是属于人权的问题,可以对发生在别国境内的所谓“侵犯人权”事件,进行它认为应当采取的各种形式的干涉。这种观点更是粗暴干涉别国内政的强盗逻辑。

第一、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我们尊重国际社会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原则,这对于人类的发展和进步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我们也不否认由于各国情况很不相同,人权的实施不可避免会受到社会制度、民族利益和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程度的制约。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必须以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看待,不能忽视各个国家的不同特点,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抛出所谓“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其实,判断一个国家促进人权的方式、途径是否正确标准,就是看它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否有利于提高本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是否有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第二、人权是由国家主权和法律规定所界定的。有时确实会出现危及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如国际恐怖主义、武装侵略、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等。这是世界各国应一致反对的,国际社会应共同采取措施加以干预制止。但从本质上说,人权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务,只有由国家承担相应的义务,才能起到维护人权的作用,这正是国家行使主权的表现。美国的“人权无国界论”不过是对别国干涉无国界,别国都要受美国国家主权控制的殖民侵略论。

(三)人道主义干涉论

美国在鼓吹“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时,打的都是“人道主义”的旗号。西方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是指一个国家有权为制止在别国国内发生的非人道的事情进行武装干涉,不管所干涉的事务是否属于被干涉国的内政。

“人道主义干涉论”最早是从宗教自由思想中产生出来的一种观点。它认为,一个国家对于信奉其政府不允许的宗教或教派的人进行迫害,是违反人道主义的,别国可以对这种情况进行干涉。19世纪初期,当时帝国主义正处于向外进行侵略扩张阶段,为了争夺势力范围,加强对世界弱小国家的瓜分,一些帝国主义列强在对别国进行政治、外交甚至武装干涉时,需要有一面人道主义旗帜作为其行动的借口,所以抬出了这面旗帜^[3]。

近些年来,一些西方学者对“人道主义干涉”的理论作了新的概括。他们提出:“如果一个国家犯有对本国人民施行残暴或迫害的罪行,以致否定他们的基本人权并且震撼人类的良知,那么为人道而进行的干涉是法律所允许的。”这种“新人道主义干涉”,把传统的“人道主义干涉”从人权的个别方面(保护异教徒)扩展为整个人权领域,这恰恰是违反了国际法中不干涉内政原则和主权平等原则。

对于什么是“人道主义”,美国在进行判断时完全是以美国利益为标准的,凡不符合美国利益的就被认为是不人道的,美国就有权进行干涉。如果将与美国不同的人权制度都归结为不人道,那美国岂不是可以任意干涉和侵犯任何一个主权国家。这实际上是一种一切由美国包揽,没有准则的霸道。“人道主义干涉”不过是美国推行其战略的借口工具,美国人权外交的理论不过是美国为推行其霸权主义而蒙上的一层美丽的面纱。

三、美国人权外交的主要手段

为了达到美国独霸世界的目的,美国打着人权外交的旗帜,对别国主权肆意践踏,主要采取了武力干涉、经济制裁和意识形态渗透三种手段。

(一)武力干涉

武力干涉是指用军事的手段向别国施加压力,迫使别国接受其意志和条件。美国武力干涉时仍打着人权的幌子,以保护人权为借口用直接或间接方式进行干涉。

直接干涉主要表现在公然武装侵略世界上不服从美国支配或触犯美国利益,或是对美国的全球战略构成威胁的国家。1999年3月,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以“维护人权”为借口,曾经对南斯拉夫进行了持续78天的狂轰滥炸,致使2000多名无辜平民死于非命,近百万人流离失所。

间接干涉是指不出动美国军队而以军事援助的形式,支持其他国家内部反政府组织的武装斗争,制造内乱,达到美国干涉的目的。

(二)经济制裁

美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以经济制裁为手段向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压力,强行推行美国人权标准和价值观,是其目前的惯用手法。它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长达十几年,造成伊拉克经济的严重损失,人民生活物质供应极端匮乏的状态中。而最惠国待遇更成为美国政府对别国施加压力的一种常用手段,它常常以人权情况的改善与否作为是否对别国提供最惠国

待遇的条件。美国对中国内部事务指手划脚,说三道四,其用心无非是想利用经济手段迫使中国政府在政治上作出让步。

(三)意识形态渗透

美国历届政府都十分重视思想意识渗透工作。尼克松在《1999年:不战而胜》一书中强调:“最终对历史起决定作用的是思想,而不是武器”,“如果我们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失利,我们所有的武器、条约、外援和文化交流都将毫无意义”^[4]。美国在进行意识形态渗透时,极力丑化、孤立社会主义国家,百般美化自己国家,大肆宣扬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企图搞乱人们的思想,潜移默化地争夺社会主义国家的青年一代。其主要手法有:

(1)通过发表政府声明,对他国的人权状况和内政妄加指责。

美国历任总统在就职演说、提出国情咨文和发表各种讲话时,都常常肆意指责他国侵犯人权。美国国务院每年1月都要向国会提供一份世界有关国家年度人权状况的报告,社会主义国家一般都在点名之列,中国更是美国人权年度报告的重点攻击目标。1992年1月31日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中的中国部分,甚至把我国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大学生参加军训和实行计划生育、群众参加公共工程建设以及被监禁犯人参加生产劳动等等都统统列入违反人权的范围,进而予以指责和攻击。

(2)利用新闻传播媒介,树立美国人权维护者的道义形象。

新闻传播媒介是美国推行人权外交的重要工具。他们表面标榜自己是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新闻来源,代表民意和公众舆论,不受政府的影响,有时似乎还可以发出一点批评政府外交政策的声音,对国际社会某些真正违反人权的现象提出一点批评,但在维护美国战略利益上却是与美国政府完全一致的。卡特就称“美国之音”是美国对外政策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所以政府每年给“美国之音”提供上亿美元的资助^[5]。至于一些打着民主、维护人权旗号的所谓非政府组织,更是不断抛出一些精心编制的谎言,搞点什么“据说”、“据信”这些似是而非的东西,对第三世界和社会主义国家施加重重压力,进行诋毁和攻击。这些都是为了在非政府面目的掩盖下,说出美国政府想说而不便说的话,充当美国政府推行人权外交的工具。

(3)支持其他国家的反政府势力,从内部瓦解主权国家。

仅就中国而言,美国政府中有些人总想在“人权”问题上给中国上课,对中国施加压力。他们不仅长期

利用达赖就西藏问题展开人权攻势,粗暴干涉中国内政,而且近来又看中了李洪志所具有的一点利用价值,以为可以在以“人权”为借口干涉中国内政的时候,多一张牌,为美国政府提出的反华议案造点声势。所以借“法轮功”对中国内政说三道四,一时间成了美国反华势力的热门话题。

众所周知,“法轮功”邪教组织向练习者强行灌输李洪志的歪理邪说,致使练习者在精神上和身体上都造成了极大伤害,是一个典型的反人权、反人性的邪教组织。中国政府依法取缔“法轮功”,帮助广大练习者重新找回生命的理性、健康和尊严,正是一个负责任的政府所采取的最基本的措施,是对人权的真正关心和保护。美国政府并非不知邪教给社会秩序和公民正常生活所造成的巨大危害,否则也不会动用司法和行政手段打击本国内的邪教势力。可是一旦中国政府依照法律惩处“法轮功”邪教组织时,美国却又把“法轮功”邪教组织与“人权”问题挂上钩,向中国施压,竭力支持邪教,肆意侵犯人权,公然奉行人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这是何等虚伪。

四、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

从对美国人权外交理论和主要手段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是美国为了实现其独揽世界大权的战略目标,妄图通过“人权外交”来建立“人权的国际秩序”,从而体现出美国人权外交的阶级性、霸权性和欺骗性。

(一)美国人权外交的阶级性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包括人权在内的一切权利都是由特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资本主义的人权观点、人权理论、人权制度只能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美国历届总统紧抓住人权的旗帜不放,是因为它可以在这面旗帜下谋求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推行垄断资产阶级的价值观、人权观和政治制度,为美国的全球战略服务。

美国本国的人权状况如何呢?下面几组数字可以清楚地告诉我们一切。当今世界1/4的犯人被关押在美国的监狱里,其中49%是黑人囚犯,而黑人在美国总人口中仅占13%。在美国,黑人婴儿死亡率是白人的3倍。美国仅1996年就有3000人控告芝加哥警察滥用暴力,但没有一位警察因此遭到解雇。可笑的是美国的一些人愿意把那么多力气花在攻击中国的“人权”状况上,甚至连邪教也要与“人权”搭上界,他们为什么就不肯回过头来看看美国的现实,不肯为他们自

己国家的人权状况的改善做一点实际工作呢?道理很简单,美国不过是想搞垮不合美国心意的国家,为美国称霸全球扫除障碍。正如美国理论家们所宣称的:“倡导尊重人权,影响巨大,意义深远,可以加速共产主义衰亡的进程。人权是现今时代最具有吸引力的政治观念,西方大声疾呼尊重人权,已使所有共产党国家处于守势。”

(二)美国人权外交的霸权性

独霸世界,充当世界警察,插手世界别国的内部事务,推行美国的人权标准,这是由美国霸权主义的性质所决定的。霸权主义的内涵是指强迫别国按照本国的意志行事,对不符合本国利益的国家给以种种压力逼其让步。在当今世界呈现多极化的情况下,美国不能明目张胆地进行武力扩张,于是它更加紧抓住“人权外交”,发动人权攻势,以图掩盖其霸权主义实质。

每年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中的中国部分,都会罗列许多中国侵犯人权的罪名,对中国极尽攻击之能事,指责中国不允许有对“党的领导”和损害“国家利益”“分裂祖国”的行为的自由等。而《美国法典》第18篇第2381条至第2391条就对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制度的活动规定了严厉的惩处措施,尤其是对国内共产党的限制尤其严厉,规定他们必须向政府登记,违者定罪。这正是美国的一贯所为,美国的人权逻辑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

在当今世界上,只有美国以“世界人权法官”自居,凌驾于各主权国家之上,用政府的名义年年发表关于其他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国际法准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美国既未得到联合国和其他公认的国际组织的授权,又无任何国际法依据,凭借

本国的国内法君临世界,对各国的人权状况横加裁判,颐指气使,完全是一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嘴脸。

(三)美国人权外交的欺骗性

美国人权外交的欺骗性表现在它企图用人权的普遍性和美国所谓的人权标准来掩盖其阶级性和霸权主义实质,这集中体现在美国在推行人权外交时所采取的“双重标准”上。所谓“双重标准”是指对所谓西方“自由国家”和“向民主过渡国家”,既使有人权问题也采取闻而不问的态度,对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不跟其指挥棒转的民族独立国家,即使是内政问题,也借口人权问题横加指责。美国在推行人权外交时采用“双重标准”的事例处处可见。这次在对待中国政府处理“法轮功”邪教组织的问题上,就是又一典型例证,更进一步暴露了美国“人权外交”的虚伪本质。一贯自诩为国际“人权卫士”的美国反华势力,如今却与严重侵害人权和社会安宁的邪教组织同流合污,沆瀣一气,实在是绝妙的讽刺。

参 考 文 献:

- [1] 黄丹森,陈志尚,董云虎.当代中国人权论[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
- [2] 赵 曜,王正萍.人权问题研究[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
- [3] 庞 森.当代人权ABC[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 [4] [美]理查德·尼克松.角斗场上[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0.
- [5] 姜文赞,段荣奎.人权民主自由纵横谈[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 涂文迁)

Substance of America human rights' diplomacy is hegemonism

ZHANG Xiao-hong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Wuhan Univ. of Hydr. & Elec. Eng.,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history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basis of American human rights and various artifices for pursuing human rights' diplomacy, the substance of American human rights' diplomacy is analyz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its substance is that America carried out its values, outlooks on human rights and on life, and social system worldwide. It is American strategic needs for controlling whole globe, and is 100 per cent hegemonism and power politics.

Key words: America; human rights' diplomacy; hegemonism